

附表二

項次	設 施 物	使用係數	單位	使用費 (元/年)	
一	豎桿	0.4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4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4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人(手)孔、閘箱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4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4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管線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	0.2	平方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	

	設施物		公尺	效投影面積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物	0.4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備註：

- 一、計價金額 (P)：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當年期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其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標準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管線有效投影面積：指單一管線單位長度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或管線群單位長度所構成之長方體垂直於路面之投影面積。
- 三、架空纜線使用費之計算，係以各類事業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為計算長度，而不以其實際纜線長度計算。
- 四、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若兼供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時，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 五、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